

三年635件商品入围“上海礼物”

上海元素更加凸显 非遗文创锦上添花

■劳动报记者 陆燕婷

本报讯 昨天,上海召开2024年度“上海礼物”商品颁证仪式暨2025年工作推进会。劳动报记者从会上获悉,共有421件商品入围2024年“上海礼物”品牌商品。而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累计共有635件商品入围“上海礼物”商品。

今年共421件商品入围

市商业联合会介绍,本市先后于4月29日、5月6日召开了“2024上海礼物品牌部署工作会议”,并发布了《关于做好“2024上海礼物”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今年申报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申请程序、时间节点和设置有效期的几点说明等。通知发出后,共收到212家单位申报材料,其中实际送样评审的有208家企业

单位共670件商品。

据介绍,为认真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的部署,进一步加强“上海礼物”的品牌培育,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指导下,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开展了2024年“上海礼物”品牌商品评选和认定工作。

最终,经申报企业和商品的资质查询、企业征信、专家认证和领导小组评审,421件商品入围2024年“上海礼物”品牌商品。

上海元素更加凸显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指出,此次入围2024年“上海礼物”品牌商品具有品质品位普遍提高、上海元素更加凸显、非遗文创锦上添花等特点。

评审中,要求今年申报的商品既要有一定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也要有较好的市场满意度和良好口碑。如上海老凤祥珐琅艺术有限公司的珐琅系列首饰,上海表业有限公司的系列腕表,玛戈隆特和景德镇的精品陶瓷系列,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的雨田氏藏红花系列面膜等。特别是今年报送2024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的商品,分别斩获了4金7银7铜的优异成绩,充分体现了上海制造的水平 and 品质。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程梅红表示,“上海礼物”既满足人们舌尖味蕾的享受,又增添市民老上海的美好回忆和情怀。代表商品有上海东方网投资有限公司的魔都宣纸折扇、武康大楼和东方明珠金币,上海制皂厂有限公司的海派印迹宋韵茶礼等。

司的“上海”牌咖啡系列,还有众多知名美食:第一食品的系列食品礼盒、鼎丰酿造的进京腐乳、屋里香的特松条、老香斋的蝴蝶酥等。

程梅红还表示,入围的“上海礼物”既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妙传承,又有现代气息的新潮文创产品。代表商品有乐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乐高复古收音机,上海葩趣贸易有限公司的泡泡玛特玩酷上海系列,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吴冠中纪念旋转冰箱贴,欧喆华教育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白玉兰系列绒绣文创,上海艺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海派印迹宋韵茶礼等。

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

据悉,今年的评审中,还修订了“上海礼物”品牌产品授权管理办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

明确:获评“上海礼物”的品牌商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过后企业可重新申报;“上海礼物”专营店、“上海礼物优选店”所出售的上海礼物产品须使用“上海礼物”统一标识。

“目前,我们在东方明珠、上海博物馆东馆等已开设了‘上海礼物’专营店,还设有‘上海礼物’第一食品专柜。根据计划,我们还将于12月底前在南京路东拓段稻香村以及上海书城增设‘上海礼物’专柜,并在春节前在上海火车站虹桥站及浦东机场增设专柜。”市文化旅游局相关负责人透露。

“希望通过‘上海礼物’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助推‘三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为全国各地、世界各地的宾客带来更多更好的‘上海’商品和服务。”上海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星宝表示。



样板间卧室设置

程家桥街道打造家门口的“养老理想家”

记者探访程桥二村适老化家居样板间

安享幸福美满的晚年生活,是每位老年人的期盼,也是每个家庭的关切。近日,劳动报记者来到由程家桥街道、建行长宁支行、建信养老金联合打造的首个开放式养老社区,并参观了位于程桥二村的“舒心宅院”适老化家居样板间。

据了解,程桥二村位于上海市长宁西郊,建造于20世纪80年代末,6层多层住宅,1422户居民,是一个典型的售后公房小区。该小区

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60岁以上人口占比36.5%,且95%以上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方式。

“舒心宅院”由街道提供社区空间,由建行联合建信养老金长三角养老产业联盟合作机构,为老年人群考虑,在社区居民家门口设立“养老理想家”的幸福模板。

记者看到,样板间内如安全、呼救、辅助等设施需求等均做到了较完全和充分的准备,除了可视化的全套

适老化家居辅具设施以外,还包括360°无死角智慧养老照护系统,包括一键报警、紧急呼叫、防摔倒系统和雷达监控等,可确保独居老年人的安全无忧。

另外,样板间中,还可以体验建行生活APP中养老频道的服务内容,并由联盟成员为老人们提供中医养生、金融反诈、旅居养老等服务,让老年人不出社区就能体验丰富多彩的活动。

■劳动报记者 叶赞文/摄

上海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本报讯(劳动报记者 徐巍)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与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一是明确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二是明确取消标准后相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

《通知》明确,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第三条的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本市取消了个人转让非普通住房以转让收入

政策未作调整,如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仍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继续执行。

关于个人出售住房增值税

根据《公告》规定,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关于个人购买住房契税

根据《公告》规定,本市适用与全国统一的个人购房契税优惠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关于实施时间

按照《公告》明确的执行时间,《通知》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公告》和《通知》规定的可适用执行。